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稳健增长混合	
基金主代码	270002	
基金前端交易代码	270002	
基金后端交易代码	27001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 年 7 月 26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 元)	2.1328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 元)	1,596,119,800.89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 元/10 份基金份额)		2.0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 年 4 月 13 日
除息日	2016 年 4 月 13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 年 4 月 15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16 年 4 月 13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

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1 日